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附属公司
——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: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: 本次担保人民币 4000 万元, 累计为其担保 4000 万元, 无其他对外担保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 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海沧支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, 为公司附属公司——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厦门特宝”)4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, 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担保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, 发出表决票 9 张, 收到同意表决票 9 张, 会议同意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: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点: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330 号

法定代表人: 李一奎

经营范围: 生物制品的研究、开发及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; 冻干粉针剂、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等。

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,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,504.61 万元, 负债总额 4,426.38 万元, 净资产 5,888.52 万元, 实现净利润 272.20 万元。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被担保人厦门特宝系公司附属企业, 本公司持有其 42.24% 的股权, 是第一大股东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: 连带责任担保。

保证期限: 二年。以对方向银行借款日起开始计算。

担保金额: 4000 万元人民币

该保证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, 认为对厦门特宝签订的《担保合同》不会损害公司利益, 且对公司今后的发展有利, 一致通过以上担保议案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, 除此次担保外, 无其他担保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
- 2、《保证合同》
- 3、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
- 4、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三年八月二十九日